

清远市林业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联系人：谢俊炜

联系电话：0763-3866306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资金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下达情况

2023 年度下达我市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510 万元。

（二）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完成 7 个县（市、区）疫点镇实现无疫情补助每个 70 万合计 490 万，市本级红火蚁防控和清远市国有林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资金 20 万元，合计 51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我市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预算 51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我市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当年实际支出 219.54 万元（其中：佛冈、连南已完成 70 万元支付，连山已完成 40.2 万元，连州已完成 19.84 万元，市本级已完成 19.5 万元）用于病枯死树清理、打孔注药、红火蚁防治、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等项目，英德 70 万、清城 70 万、连山 29.8 万已提交报账财政未完成支付，

阳山 70 万、连州 50.16 万正实施春季防治项目未报账，市本级因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金额 19.5 万余下 0.5 万未能全部报账。合计已完成任务 389.34 万元，报账并支付 219.54 万元，已报账未支付 169.8 万元，未支出 290.46 万元，未完成的任务 120.66 万元。资金使用严格执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项目实施方案及政策文件的规定。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实际完成 7 个县（市、区）无疫情、打孔注药、绩效承包、红火蚁防治、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等项目。松材线虫病防治合格率 100%，无公害防治率 100%，更新改造合格率 100%，普查防治完成率 100%。

（三）资金实际产出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3 年度实际完成 7 个县（市、区）疫点拔除镇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红火蚁普查防治、打孔注药防治、绩效承包。

（2）质量指标

2023 年度，我市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建设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和技术规程开展现场施工，严把质量关，施工监理及我局工作人员现场验收，质量符合要求，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

2023 年度我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在 2024 年度 4 月

底前全部完成。

（四）政策实施效果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实施，有效的遏制森林资源损失，保护了森林资源的安全，保障了林农利益。

2、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后，减少了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100%。

3、可持续影响

通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实施，经济可持续发展成效明显，整体生态环境得到了进一步提升，项目可持续影响显现。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实施，保护了森林资源的安全，保障了林农利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均在 90%以上。

三、综合自评情况及自评结论

2023 年度实际完成 7 个县（市、区）无疫情、打孔注药、绩效承包、红火蚁普查防治等项目。松材线虫病防治合格率 100%，无公害防治率 100%。更新改造合格率 100%。我市能够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自评结果为合格。